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下次转股价修正指标监控起始日期:2025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截至2025年7月11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2025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盈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暂停转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00,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908%,涉及激励对象77名。

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0,239,988股变更为547,539,288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2月21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10日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5月1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子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公司同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披露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7月19日。

8.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9.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1,28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 2023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披露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932,500股,授予价格为21.82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10人。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公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13.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中1名因成为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本议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但未卖出的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但未卖出的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76名(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并计算)激励对象的2,680,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连同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一并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00,700股,共涉及77名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并卖出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收益返还,由激励对象返还已获授收益5,009,610.55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1.63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700,700股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8,437,746.60元,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为3,819,800.71元,共计62,257,547.31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0,239,988股变更为547,539,28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043,664	3.28	-	2,079,750	15,963,914	2.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96,324	96.72	-	620,950	531,575,374	97.08
三、股份总数	550,239,988	100.00	-	2,700,700	547,539,28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560,894.43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为准。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该案件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民初52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解除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

二、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三、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四、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000,000元;

五、限判令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 000,000元;

六、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未执行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9,032,174.7元;

七、南进喜、南东东、南天对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进喜、南东东、南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八、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西中科锂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83.8万股、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3000万股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所得价款就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驳回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66,092.67元,保全费5000元,由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为准。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4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A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C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96	018497	0239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6	1.0812	1.08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74.82	25,888,532.06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0.670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海通红利优选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海通红利优选A:850688

海通红利优选B:850006

海通红利优选C:850699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7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2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0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获悉美国GoPro, Inc.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PRO,以下简称"GoPro")于2024年3月29日(美国时间)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337调查"),主张公司及公司美国子公司Arashi Vision (U.S.) LLC(以下简称"美国影石")相关产品及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337调查牵涉六项美国知识产权,分别涉及防抖算法、纵横比转换、水平校正、畸变校正以及运动相机外观专利等相关技术。面对上述情况,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聘请美国337调查及专利诉讼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初步裁决结果

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公司获悉ITC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以下简称"ITC初步裁决"),公司仅部分出口美国产品落入1件GoPro主张的外观专利保护范围,公司就该部分产品提出的新外观设计方案均已由ITC认定未对该件专利构成权利侵犯;其余5件GoPro主张的发明专利所涉及的其他指控产品,ITC确认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或GoPro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无效。

二、公司积极应对措施

在此次337调查过程中,公司的专项工作组制定了充分的抗辩应对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除在应诉过程中进行积极抗辩外,公司准备了新的设计方案,并获得 ITC 确认新设计方案不构成侵权。公司针对GoPro的涉案专利向USPTO("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IPR程序,即要求USPTO确认GoPro所主张的涉案专利无效并撤销其注册,部分专利目前仍在无效审查阶段。同时,公司对GoPro在中国境内的相关主体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公司将通过多种法律途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337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不涉及专利损害赔偿问题。本次337调查及应诉期间,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024年3月29日(美国时间),GoPro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就本次337调查牵涉的六项美国知识产权提起平行诉讼。该诉讼已于2024年6月3日被加州中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本次337调查结案后,加州中区法院诉讼将恢复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进展为当前的初裁结果,后续将进入ITC相关程序,最终裁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同业存单的公告

根据《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